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714號

原　　告　程啟榮

被　　告　林政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佑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7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原告程啟榮對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75號，被告林政緯、林佑宥詐欺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張瑾雯

法　官　黃逸寧

不得抗告。